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有关材料后，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会议审议了公司《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相吻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会议审议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 3、会议审议了公司《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执业水平较高，聘请其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管理需求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会议审议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与公司实际经营指标相吻合，有利于发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创造性与积极

性，因此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审议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781,000万元人民币，我们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6、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我们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①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②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及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④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针对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计划或安排。

⑤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关联董事，不存在应回避表决未回避情形。

⑥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使公司经营者和股东

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经营效率与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我们认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彭永祥



2021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 is a red circular stamp.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上海检验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Inspection and Testing Group Co., Ltd.)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red star in the center.

2021年4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1 年 11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煜



2021年 4 月 19 日